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63號

債 權 人 展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一

債 權 人 上立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紫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相對人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欠負聲請人新臺幣3,884,615元之債權證明文件。二、聲請人公司變更更記表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2年3月28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書記官 吳純敏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